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70006136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在校期間，依所學專長及興趣積極鼓勵學生參與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學習力與就業能力，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要點補助以弱勢學生為對象，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領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等。
 - （二）申請對象須具本校在學學籍並完成註冊繳費之身份者，並於課程獎勵申請期限內提出，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申請人於開課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登入「學生資訊網/獎助學金申請/申請/校內獎助學金/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揚帆啟航跨域融合計畫之詳細內容」建置相關資料。
 - （二）審查：申請人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核銷，提供報名課程佐證與存摺資料查驗，由「學生資訊網/獎助學金申請/申請/校內獎助學金/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揚帆啟航跨域融合計畫之詳細內容」列印紙本申請表並簽名送交紙本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核算獎勵金額。
- 四、補助原則：
 - （一）證照輔導班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依當年度補助金額發放，至額滿為止。課程時數 8 小時以上者，到課率須達七成。
 - （二）證照報名費用：證照報名費用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0 元。同一證照只能申請補助一次。
 - （三）證照合格獎勵金：依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 （四）課後輔導班獎勵金：含課後輔導課程、就業雙軌課程、跨域課程(打擊樂團、跨領域學程、族語課程、原民樂舞)。課程時數 8 小時以上者，到課率須達七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依當年度補助金額發放，至額滿為止。
- 五、經費來源：
 - （一）獎勵金額由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算獎勵金，由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揚帆啟航、跨域融合計畫」獎助學金經費支應。
 - （二）有關本要點獎勵金額，依承辦單位公告施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依當年度補助金額發放，額滿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